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教師環境教育知能增能研
習-第二場次『走進金包里~體驗古道風華』戶外體驗活
動」活動日期更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22日桃教體字第114004745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辦理活動日期誤植，更正為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
辦理，餘請依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5/26 18:01:22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